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8—04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3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8年7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项目公司曹阳新能源系公司山东曹县8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PPP项目的实施主体，因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将定于2018年8月1日下午2:00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